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权利，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此次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达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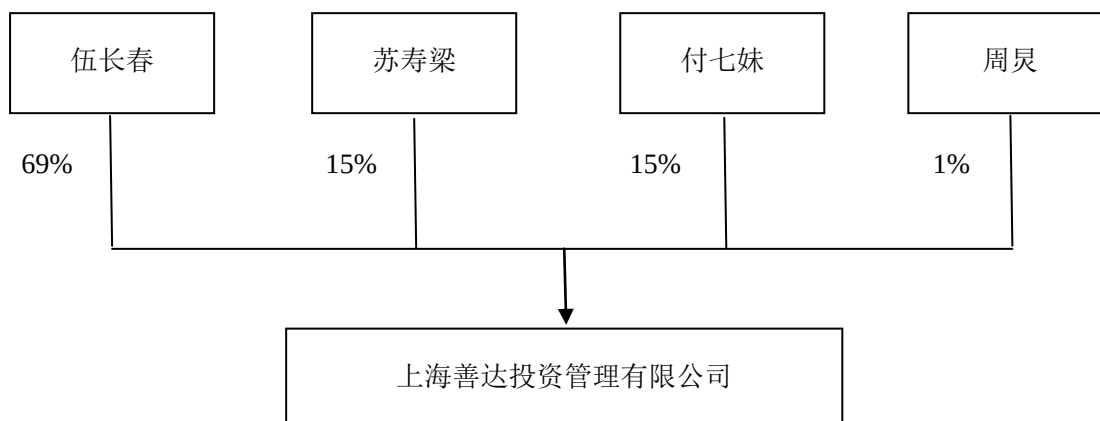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2 号 26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权结构图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2月21日，公司与善达投资签署了取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善达投资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273,196 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再按照原《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参与本次认购，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按本终止协议的约定退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有鉴于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终止本次认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终止协

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尚未生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二）、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足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四）、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终止后，双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保密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五）、本终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终止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1 日